

中華民國104年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 甲、總說明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
二、收支餘絀情形.....	5
三、餘絀撥補實況.....	5
四、現金流量結果.....	6
五、資產負債情況.....	6

## 乙、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7
二、餘絀撥補決算表.....	8
三、現金流量決算表.....	9
四、平衡表.....	10

## 丙、附屬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15
二、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6
三、銷貨成本明細表.....	17
四、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18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20
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21
七、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22
八、資產折舊明細表.....	24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6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28
十一、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30
十二、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2
十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3
十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4
十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十六、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37

十七、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	38
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營運計畫實施績效：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一、經營願景與策略</p> <p>(一)提升文物增值應用效益，增加研發及營收產值。</p> <p>藉由本院文物衍生商品開發，含括文物仿製品、出版品、圖錄，或應用本院文物圖像之明信片、衣飾、文具等博物館展品所衍生之藝術商品，並透過合作開發機制，提升文物增值應用效益，將其收益回饋至基金。</p> <p>(二)善用故宮文物資源，為文化商品的使用經驗創造意義。</p> <p>藉由文物衍生商品創造使用者經驗的同時，將文物訊息與文化商品作巧妙、創意、且深富意涵的聯結，增加觀眾與展品的互動，藉以達成本院的教育推廣之目標與功能。</p>	<p>配合本院年度特展、常設展，藉由合作開發、品牌授權、圖像授權等模式開發本院與南部院區衍生商品，含括文物仿製品、出版品、圖錄，或應用文物圖像之明信片、衣飾、文具等博物館展品所衍生之藝術商品，有效提升文物增值應用效益及基金收益。本期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36,253,290.53 元。</p> <p>1. 為善用本院文物資源，運用民間豐沛的創意資源，開發相關文創衍生商品，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11 月依 105 年度上下半年相關文物特展活動之精選文物展件，辦理多場品牌授權暨合作開發廠商說明會，藉由辦理前揭說明會，有效提升廠商設計開發商品之水準及意願，並達成文創教育推廣之目標與功能。</p> <p>2. 藉由舉辦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及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等活動，增進國內業界或新世代設計人才對於故宮文物的認識與瞭解，充實、提升我國文創商品的質感與內涵，除有助於延伸教育推廣之功能外，亦兼具帶動、發揮古文物新創意之效果。</p>	

<p>(三)加強國際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文創產業水準。</p> <p>積極加強與國外交流合作關係，推動院際、國際及博物館行銷相關研究機構之合作。建立藝術暨博物館資訊流通網絡，舉辦跨國性藝術交流研討會，吸取國際藝術經驗，提升國內藝術水準與世界宏觀視野。</p> <p>(四)建立產業創新交流平台，培育優秀人才。</p> <p>善用本院豐富的典藏資源，引導各產學優秀人才創新商品開發，建立產官學研的學習交流平台，形塑故宮成為以華夏文化為內容的創意、設計、工藝、行銷、產業人才培育之跨業連結基地，並協助政府推動創意產業之前瞻及創新發展，鼓勵培育優質人力，有效提升我國全球美學競爭力。</p>	<p>為加強與國外交流合作，派員參加跨國性交流研討會，例如派員於博物館學專業委員會亞太分會(ICOM-ICOFOM-ASPAC)講述故宮文創產品的設計與行銷並與來自各國的專業人員交流，以及派員參加香港授權展之相關論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辦理「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提供故宮文物資源及教育訓練平台，藉此提升我國文創產業水準，期使故宮文化元素能更廣被國內產業加以認識進而運用。</li> <li>2. 大專院校與新世代設計及文創人才的培育使命，辦理「第五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及「南部院區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系列活動，並赴北、中、南部地區學校相關系所推動校園巡迴及美學系列講座，獲獎作品並由合作廠商陸續進行量產。歷屆競賽活動均曾與全國各地大學院校相關系所合作，使全國各地的學校系所師生均能有機會參與，與本院產生更密切的互動和連結。</li> <li>3. 持續推動與臺灣青年陶藝家合作開發兼具故宮文物內涵及個人創意的陶瓷藝術商品，於本院博物館商店專區販售，期能藉此機會讓來自世界各國的參觀民眾認識我國新生代藝術家的創意能量和實力。</li> </ol>	
--	---	--

(五)品牌形象塑造與國際合作推廣。

持續推廣故宮品牌及文物衍生性商品形象，針對文化多樣性、文化觀光及故宮特色等相關推廣議題進行研議探討，以參加國際各類文物衍生性商品暨設計展會等方式，開啟本院全球視野及國際合作機會，藉以促進博物館國際性與在地性知識建構，拓展國際營銷通路。

二、產銷營運目標：

(一)生產目標

本年度預計編列印製書籍 264,000本，印製費58,564,000元；圖片及明信片81,000套，印製費6,094,000元；文物仿製品11,980件，製作費2,680,000元；各項藝術紀念品2,418,181

4. 維護更新「故宮文創資源網站」，以故宮文化創意發展歷程為概念，透過故宮文物元素，結合各項授權機制和業務、故宮文創商品開發歷程案例分享、文創產業發展研習人才培育課程等資訊，以提供文創產業界人士或設計師等，在博物館商品開發上獲得更多元的資訊管道。

1. 積極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各項文創展覽、授權展及書展活動，為國際文化交流增值，並有效行銷本院出版品與文創商品，以奠定本院在文創產業上的領航地位。

2. 本年度參加的展覽計有：

參展名稱	參展日期
2015香港國際授權展	01/12~01/14
2015台北國際書展	02/11~02/16
2015臺北國際禮品暨文具展覽會	04/23~04/26
2015臺灣文博會	04/29~05/04
2015上海台灣名品博覽會	04/29~05/02
2015新加坡國際華文書展	06/03~06/09
2015德國法蘭克福書展	10/14~10/18

1. 本年度決算印製書籍 207,186 本，支出印製費 36,886,993 元；圖片及明信片 107,500 套，支出印製費 6,348,479 元；文物仿製品 8,115 件，支出製作費 2,156,695 元；各項藝術紀念品 2,433,136 件，支出製作費 259,530,963 元；決算支出

<p>件，製作費184,800,000元；預計支出合計252,138,000元。</p>	<p>合計 304,923,130 元。</p> <p>2. 產製成本決算數較預計增加 52,785,130 元，約 20.94%，主要係各項藝術紀念品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p>	
<p>(二)銷售目標</p> <p>本年度預計銷售書籍176,360本，銷貨收入98,216,000元；畫冊及手卷1,275冊，銷貨收入574,000元；圖片及明信片76,992套，銷貨收入14,043,000元；文物仿製品11,000件，銷貨收入11,635,000元；各項藝術紀念品2,418,181件，銷貨收入532,000,000元；預計銷貨收入合計656,468,000元。</p>	<p>1. 本年度決算銷售書籍 148,765 本，銷貨收入 72,149,272 元；畫冊及手卷 1,075 冊，銷貨收入 920,941 元；圖片及明信片 91,754 套，銷貨收入 16,132,504 元；文物仿製品 11,491 件，銷貨收入 7,266,781 元；各項藝術紀念品 2,433,136 件，銷貨收入 580,062,989 元；決算銷貨收入合計 676,532,487 元。</p> <p>2. 決算銷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20,064,487 元，約 3.06%，主要係海內外遊客及大陸觀光客大批人潮造訪，市場消費需求影響所致。</p>	
<p>(三)文物收購目標：</p> <p>本院收購文物，係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所列舉之本院所需文物項目，並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以預審、初審及複審三階段審查程序確認審查文物品質，並經過完整審查程序始辦理購藏採購等作業程序。為購藏器物類、書畫類暨圖書文獻類文物，本年度文物收購預算經費編列 3,000 萬元。</p>	<p>1. 收購夾紵菩薩像 1 件，支付 18,084,000 元。</p> <p>2. 收購于右任墨跡冊 1 件，支付 4,350,000 元。</p> <p>3. 以上文物收購決算支出共計 22,434,000 元。</p>	

## 二、收支餘絀情形：

### (一)業務收入：

銷貨收入決算數676,532,487元，較預算數656,468,000元，計增加20,064,487元，約3.06%，主要係配合展覽及市場需求，實際銷售量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 銷貨成本決算數292,635,444.33元，較預算數234,058,000元，計增加58,577,444.33元，約25.03%，主要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2. 行銷及業務費用決算數199,527,186.45元，較預算數190,157,000元，計增加9,370,186.45元，約4.93%，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行銷費用隨同增加所致。

3.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7,669,693元，較預算數5,991,000元，計增加1,678,693元，約28.02%，主要係分攤本院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數500,000元未支用，係因「百家姓姓氏源流與漢字演變」擴展漢字計畫停辦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245,372,038.31元，較預算數153,298,000元，計增加92,074,038.31元，約60.06%，主要係103年度出版品及餐飲等業務委託消合社經營稅後盈餘繳回基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6,758,911元，主要係本院與消合社終止委辦契約後，由基金支應本院附設餐飲服務之相關費用所致。

(五)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賸餘決算數415,313,290.53元，較預算數379,060,000元，計增加36,253,290.53元，約9.56%。

##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期賸餘決算數415,313,290.53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決算數174,657,692.24元，共計賸餘589,970,982.77元，經分配賸餘提存公積100,000,000元、撥充基金數50,000,000元及解繳國庫75,000,000元後，未分配賸餘決算數364,970,982.77元留待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決算數淨現金流入420,699,010.18元，為本期賸餘415,313,290.53元，加調整非現金項目5,385,719.65元（係「折舊及攤銷444,920元」減「流動資產淨增13,871,649.82元」，加「流動負債淨增18,812,449.47元」而得），較預算數淨現金流入350,510,000元，計增加現金流入70,189,010.18元，約20.02%。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決算數淨現金流出23,064,751元，較預算數淨現金流出28,554,000元，計減少淨現金流出5,489,249元，約19.22%。
-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決算數淨現金流出26,353,563.18元，較預算數淨現金流出72,000,000元，計減少現金流出45,646,436.82元，約63.40%。
-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決算數457,801,785.61元，加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371,280,696元，合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829,082,481.61元，較預算數632,039,000元，計增加197,043,481.61元，約31.18%。

####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資產決算數1,979,120,518.33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597,719,419.51元，計增加381,401,098.82元。其中流動資產890,993,693.33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358,584,438.82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1,575,607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196,829元；固定資產1,085,323,022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22,436,769元；無形資產1,200,391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155,257元；其他資產27,805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27,805元。
- (二)負債決算數81,396,059.82元，較上年度決算數48,083,509.53元，計增加33,312,550.29元。其中流動負債19,697,096元，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9,336,061.53元；其他負債61,698,963.82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42,648,611.82元。
- (三)淨值決算數1,897,724,458.51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549,635,909.98元，計增加348,088,548.53元。其中基金844,783,757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83,000,000元；公積687,969,718.74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74,775,258元；累積餘絀364,970,982.77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190,313,290.53元。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業務收入</b>	<b>656,468,000.00</b>	<b>100.00</b>	<b>676,532,487.00</b>	<b>100.00</b>	<b>20,064,487.00</b>	<b>3.06</b>	<b>622,067,189.00</b>	<b>100.00</b>
銷貨收入	656,468,000.00	100.00	676,532,487.00	100.00	20,064,487.00	3.06	622,067,189.00	100.00
製成品銷貨收入	656,468,000.00	100.00	676,532,487.00	100.00	20,064,487.00	3.06	622,067,189.00	100.00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430,706,000.00</b>	<b>65.61</b>	<b>499,832,323.78</b>	<b>73.88</b>	<b>69,126,323.78</b>	<b>16.05</b>	<b>506,026,593.73</b>	<b>81.35</b>
銷貨成本	234,058,000.00	35.65	292,635,444.33	43.26	58,577,444.33	25.03	249,813,250.71	40.16
製成品銷貨成本	234,058,000.00	35.65	292,635,444.33	43.26	58,577,444.33	25.03	249,813,250.71	40.16
行銷及業務費用	190,157,000.00	28.97	199,527,186.45	29.49	9,370,186.45	4.93	250,420,191.02	40.26
行銷費用	166,757,000.00	25.40	185,631,621.85	27.44	18,874,621.85	11.32	242,474,494.53	38.98
業務費用	23,400,000.00	3.56	13,895,564.60	2.05	-9,504,435.40	-40.62	7,945,696.49	1.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91,000.00	0.91	7,669,693.00	1.13	1,678,693.00	28.02	5,793,152.00	0.9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991,000.00	0.91	7,669,693.00	1.13	1,678,693.00	28.02	5,793,152.00	0.9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00,000.00	0.08	-	-	-500,000.00	-100.00	-	-
研究發展費用	500,000.00	0.08	-	-	-500,000.00	-100.00	-	-
<b>業務賸餘(短絀-)</b>	<b>225,762,000.00</b>	<b>34.39</b>	<b>176,700,163.22</b>	<b>26.12</b>	<b>-49,061,836.78</b>	<b>-21.73</b>	<b>116,040,595.27</b>	<b>18.65</b>
<b>業務外收入</b>	<b>153,298,000.00</b>	<b>23.35</b>	<b>245,372,038.31</b>	<b>36.27</b>	<b>92,074,038.31</b>	<b>60.06</b>	<b>95,245,719.47</b>	<b>15.31</b>
財務收入	1,390,000.00	0.21	2,986,299.00	0.44	1,596,299.00	114.84	1,287,785.00	0.21
利息收入	1,390,000.00	0.21	2,309,884.00	0.34	919,884.00	66.18	1,287,785.00	0.21
租賃收入	-	-	622,673.00	0.09	622,673.00	-	-	-
兌換賸餘	-	-	53,742.00	0.01	53,742.00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1,908,000.00	23.14	242,385,739.31	35.83	90,477,739.31	59.56	93,957,934.47	15.10
受贈收入	23,000,000.00	3.50	13,642,997.71	2.02	-9,357,002.29	-40.68	7,693,979.47	1.24
違規罰款收入	208,000.00	0.03	46,193.00	0.01	-161,807.00	-77.79	221,484.00	0.04
雜項收入	128,700,000.00	19.60	228,696,548.60	33.80	99,996,548.60	77.70	86,042,471.00	13.83
<b>業務外費用</b>	<b>-</b>	<b>-</b>	<b>6,758,911.00</b>	<b>1.00</b>	<b>6,758,911.00</b>	<b>-</b>	<b>-</b>	<b>-</b>
財務費用	-	-	3,492.00	-	3,492.00	-	-	-
兌換短絀	-	-	3,492.00	-	3,492.00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6,755,419.00	1.00	6,755,419.00	-	-	-
雜項費用	-	-	6,755,419.00	1.00	6,755,419.00	-	-	-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153,298,000.00</b>	<b>23.35</b>	<b>238,613,127.31</b>	<b>35.27</b>	<b>85,315,127.31</b>	<b>55.65</b>	<b>95,245,719.47</b>	<b>15.31</b>
<b>本期賸餘(短絀-)</b>	<b>379,060,000.00</b>	<b>57.74</b>	<b>415,313,290.53</b>	<b>61.39</b>	<b>36,253,290.53</b>	<b>9.56</b>	<b>211,286,314.74</b>	<b>33.97</b>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賸餘之部</b>	<b>522,845,000.00</b>	<b>100.00</b>	<b>589,970,982.77</b>	<b>100.00</b>	<b>67,125,982.77</b>	<b>12.84</b>	<b>250,409,692.24</b>	<b>100.00</b>
本期賸餘	379,060,000.00	72.50	415,313,290.53	70.40	36,253,290.53	9.56	211,286,314.74	84.38
前期未分配賸餘	143,785,000.00	27.50	174,657,692.24	29.60	30,872,692.24	21.47	39,123,377.50	15.62
公積轉列數	-	-	-	-	-	-	-	-
<b>分配之部</b>	<b>225,000,000.00</b>	<b>43.03</b>	<b>225,000,000.00</b>	<b>38.14</b>	-	-	<b>75,752,000.00</b>	<b>30.25</b>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	-
提存公積	100,000,000.00	19.13	100,000,000.00	16.95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50,000,000.00	9.56	50,000,000.00	8.47	-	-	20,752,000.00	8.29
解繳國庫淨額	75,000,000.00	14.34	75,000,000.00	12.71	-	-	55,000,000.00	21.96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	-
<b>未分配賸餘</b>	<b>297,845,000.00</b>	<b>56.97</b>	<b>364,970,982.77</b>	<b>61.86</b>	<b>67,125,982.77</b>	<b>22.54</b>	<b>174,657,692.24</b>	<b>69.75</b>
<b>短絀之部</b>	-	-	-	-	-	-	-	-
本期短絀	-	-	-	-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	-
<b>填補之部</b>	-	-	-	-	-	-	-	-
撥用賸餘	-	-	-	-	-	-	-	-
撥用公積	-	-	-	-	-	-	-	-
折減基金	-	-	-	-	-	-	-	-
國庫撥款	-	-	-	-	-	-	-	-
<b>待填補之短絀</b>	-	-	-	-	-	-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379,060,000.00	415,313,290.53	36,253,290.53	9.56
調整非現金項目	-28,550,000.00	5,385,719.65	33,935,719.65	118.8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0,510,000.00	420,699,010.18	70,189,010.18	20.0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446,000.00	21,449,861.00	20,003,861.00	1383.39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30,000,000.00	-22,594,089.00	7,405,911.00	24.69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21,920,523.00	-21,920,52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54,000.00	-23,064,751.00	5,489,249.00	19.2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	384,764,243.75	384,764,243.75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000,000.00	-	-3,000,000.00	-10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	-336,117,806.93	-336,117,806.93	-
賸餘分配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000,000.00	-26,353,563.18	45,646,436.82	63.40
<b>匯率變動影響數</b>	-	-	-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249,956,000.00</b>	<b>371,280,696.00</b>	<b>121,324,696.00</b>	<b>48.54</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82,083,000.00</b>	<b>457,801,785.61</b>	<b>75,718,785.61</b>	<b>19.82</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632,039,000.00</b>	<b>829,082,481.61</b>	<b>197,043,481.61</b>	<b>31.18</b>

附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為提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196,829元。

故宮文物藝

平衡

中華民國104年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產</b>	<b>1,979,120,518.33</b>	<b>100.00</b>	<b>1,597,719,419.51</b>	<b>100.00</b>	<b>381,401,098.82</b>	<b>23.87</b>
<b>流動資產</b>	<b>890,993,693.33</b>	<b>45.02</b>	<b>532,409,254.51</b>	<b>33.32</b>	<b>358,584,438.82</b>	<b>67.35</b>
現金	829,082,481.61	41.89	457,801,785.61	28.65	371,280,696.00	81.10
銀行存款	828,911,648.61	41.88	457,801,785.61	28.65	371,109,863.00	81.06
零用及週轉金	100,000.00	0.01	-	-	100,000.00	-
匯撥中現金	70,833.00	-	-	-	70,833.00	-
應收款項	8,016,612.00	0.41	2,299,456.00	0.14	5,717,156.00	248.63
應收帳款	4,810,273.00	0.24	994,004.00	0.06	3,816,269.00	383.93
其他應收款	3,206,339.00	0.16	1,305,452.00	0.08	1,900,887.00	145.61
存貨	52,536,151.72	2.65	71,104,980.90	4.45	-18,568,829.18	-26.11
在製品	222,525.00	0.01	122,152.00	0.01	100,373.00	82.17
製成品	44,365,542.59	2.24	62,585,726.84	3.92	-18,220,184.25	-29.11
寄銷品	7,948,084.13	0.40	8,397,102.06	0.53	-449,017.93	-5.35
預付款項	1,358,448.00	0.07	1,203,032.00	0.08	155,416.00	12.92
預付費用	1,358,448.00	0.07	1,203,032.00	0.08	155,416.00	12.92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b>	<b>1,575,607.00</b>	<b>0.08</b>	<b>1,378,778.00</b>	<b>0.09</b>	<b>196,829.00</b>	<b>14.28</b>
準備金	1,575,607.00	0.08	1,378,778.00	0.09	196,829.00	14.2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575,607.00	0.08	1,378,778.00	0.09	196,829.00	14.28
<b>固定資產</b>	<b>1,085,323,022.00</b>	<b>54.84</b>	<b>1,062,886,253.00</b>	<b>66.53</b>	<b>22,436,769.00</b>	<b>2.11</b>
房屋及建築	182,023.00	0.01	292,023.00	0.02	-110,000.00	-37.67
房屋及建築	3,867,023.00	0.20	3,867,023.00	0.24	-	-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685,000.00	0.19	3,575,000.00	0.22	110,000.00	3.08
機械及設備	345,060.00	0.02	361,362.00	0.02	-16,302.00	-4.51
機械及設備	1,095,608.00	0.06	1,065,234.00	0.07	30,374.00	2.8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50,548.00	0.04	703,872.00	0.04	46,676.00	6.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23.00	-	-	-	38,023.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667.00	-	-	-	38,667.00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44.00	-	-	-	644.00	-
什項設備	1,084,757,916.00	54.81	1,062,232,868.00	66.48	22,525,048.00	2.12
什項設備	1,084,839,216.00	54.81	1,062,314,168.00	66.49	22,525,048.00	2.12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81,300.00	-	81,300.00	0.01	-	-
<b>無形資產</b>	<b>1,200,391.00</b>	<b>0.06</b>	<b>1,045,134.00</b>	<b>0.07</b>	<b>155,257.00</b>	<b>14.86</b>
無形資產	1,200,391.00	0.06	1,045,134.00	0.07	155,257.00	14.86
電腦軟體	1,200,391.00	0.06	1,045,134.00	0.07	155,257.00	14.86
<b>其他資產</b>	<b>27,805.00</b>	<b>-</b>	<b>-</b>	<b>-</b>	<b>27,805.00</b>	<b>-</b>

# 術發展基金

## 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81,396,059.82</b>	<b>4.11</b>	<b>48,083,509.53</b>	<b>3.01</b>	<b>33,312,550.29</b>	<b>69.28</b>
<b>流動負債</b>	<b>19,697,096.00</b>	<b>1.00</b>	<b>29,033,157.53</b>	<b>1.82</b>	<b>-9,336,061.53</b>	<b>-32.16</b>
應付款項	19,203,531.00	0.97	5,737,820.00	0.36	13,465,711.00	234.68
應付帳款	1,785,991.00	0.09	4,029,364.00	0.25	-2,243,373.00	-55.68
應付代收款	794,406.00	0.04	9,312.00	-	785,094.00	8430.99
應付費用	16,061,700.00	0.81	-	-	16,061,700.00	-
應付稅款	461,410.00	0.02	1,699,144.00	0.11	-1,237,734.00	-72.84
其他應付款	100,024.00	0.01	-	-	100,024.00	-
預收款項	493,565.00	0.02	23,295,337.53	1.46	-22,801,772.53	-97.88
預收貨款	493,565.00	0.02	1,178,539.00	0.07	-684,974.00	-58.12
預收收入	-	-	22,116,798.53	1.38	-22,116,798.53	-100.00
<b>其他負債</b>	<b>61,698,963.82</b>	<b>3.12</b>	<b>19,050,352.00</b>	<b>1.19</b>	<b>42,648,611.82</b>	<b>223.87</b>
什項負債	61,698,963.82	3.12	19,050,352.00	1.19	42,648,611.82	223.87
存入保證金	22,717,129.00	1.15	14,485,106.00	0.91	8,232,023.00	56.8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575,607.00	0.08	1,378,778.00	0.09	196,829.00	14.2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7,406,227.82	1.89	3,186,468.00	0.20	34,219,759.82	1073.91
<b>淨值</b>	<b>1,897,724,458.51</b>	<b>95.89</b>	<b>1,549,635,909.98</b>	<b>96.99</b>	<b>348,088,548.53</b>	<b>22.46</b>
<b>基金</b>	<b>844,783,757.00</b>	<b>42.68</b>	<b>761,783,757.00</b>	<b>47.68</b>	<b>83,000,000.00</b>	<b>10.90</b>
基金	844,783,757.00	42.68	761,783,757.00	47.68	83,000,000.00	10.90
基金	844,783,757.00	42.68	761,783,757.00	47.68	83,000,000.00	10.90
<b>公積</b>	<b>687,969,718.74</b>	<b>34.76</b>	<b>613,194,460.74</b>	<b>38.38</b>	<b>74,775,258.00</b>	<b>12.19</b>
資本公積	373,769,230.23	18.89	365,993,972.23	22.91	7,775,258.00	2.12
受贈公積	373,769,230.23	18.89	365,993,972.23	22.91	7,775,258.00	2.12
特別公積	314,200,488.51	15.88	247,200,488.51	15.47	67,000,000.00	27.10
特別公積	314,200,488.51	15.88	247,200,488.51	15.47	67,000,000.00	27.10
<b>累積餘絀(-)</b>	<b>364,970,982.77</b>	<b>18.44</b>	<b>174,657,692.24</b>	<b>10.93</b>	<b>190,313,290.53</b>	<b>108.96</b>
累積賸餘	364,970,982.77	18.44	174,657,692.24	10.93	190,313,290.53	108.96
累積賸餘	364,970,982.77	18.44	174,657,692.24	10.93	190,313,290.53	108.96

故宮文物藝

平衡

中華民國104年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什項資產	27,805.00	-	-	-	27,805.00	-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7,805.00	-	-	-	27,805.00	-
合 計	1,979,120,518.33	100.00	1,597,719,419.51	100.00	381,401,098.82	23.87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148,409,716元，均係收到廠商存入作為履約保證之保證品(應付保證品)，較上年度6,843,815元，增加141,565,901元。
2. 什項設備包含珍貴動產總額1,084,666,868元。

# 術發展基金

## 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979,120,518.33	100.00	1,597,719,419.51	100.00	381,401,098.82	23.87



本  
頁  
空  
白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製成品銷貨收入	656,468,000.00	676,532,487.00	20,064,487.00	3.06	
書籍	98,216,000.00	72,149,272.00	-26,066,728.00	-26.54	
畫冊及手卷	574,000.00	920,941.00	346,941.00	60.44	
圖片及明信片	14,043,000.00	16,132,504.00	2,089,504.00	14.88	
文物仿製品	11,635,000.00	7,266,781.00	-4,368,219.00	-37.54	
各項藝術紀念品	532,000,000.00	580,062,989.00	48,062,989.00	9.03	
合 計	656,468,000.00	676,532,487.00	20,064,487.00	3.06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b>財務收入</b>	1,390,000.00	2,986,299.00	1,596,299.00	114.84	
利息收入	1,390,000.00	2,309,884.00	919,884.00	66.18	主要係增加定期存款額度，故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租賃收入	-	622,673.00	622,673.00	-	主要係本院附設博物館商店委外廠商繳交設備租金所致。
兌換賸餘	-	53,742.00	53,742.00	-	主要係本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收取外幣產生兌換賸餘所致。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151,908,000.00	242,385,739.31	90,477,739.31	59.56	
受贈收入	23,000,000.00	13,642,997.71	-9,357,002.29	-40.68	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違規罰款收入	208,000.00	46,193.00	-161,807.00	-77.79	主要係廠商逾期罰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雜項收入	128,700,000.00	228,696,548.60	99,996,548.60	77.70	主要係本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飲業務委託經營稅後盈餘及公積金繳回基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b>合 計</b>	<b>153,298,000.00</b>	<b>245,372,038.31</b>	<b>92,074,038.31</b>	<b>60.06</b>	

附註：本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飲業務委託經營稅後盈餘216,899,509元，包括本年度博物館商店盈餘152,136,460元及餐飲服務盈餘26,486,544元；99年以前委辦業務繳回基金之累積盈餘15,284,448元及公積金22,992,057元。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b>製成品銷貨成本</b>	234,058,000.00	292,635,444.33	58,577,444.33	25.03	主要係各項藝術紀念品 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所 致。
書籍	38,757,000.00	23,442,945.28	-15,314,054.72	-39.51	
畫冊及手卷	230,000.00	665,522.34	435,522.34	189.36	
圖片及明信片	5,617,000.00	5,013,728.63	-603,271.37	-10.74	
文物仿製品	4,654,000.00	3,982,285.08	-671,714.92	-14.43	
各項藝術紀念品	184,800,000.00	259,530,963.00	74,730,963.00	40.44	
<b>合 計</b>	234,058,000.00	292,635,444.33	58,577,444.33	25.0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b>行銷費用</b>	166,757,000.00	185,631,621.85	18,874,621.85	11.32	
<b>用人費用</b>	1,041,000.00	767,458.00	-273,542.00	-26.2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92,000.00	660,817.00	-131,183.00	-16.56	
超時工作報酬	10,000.00	-	-10,000.00	-100.00	
獎金	99,000.00	-	-99,000.00	-100.00	
退休及卹償金	48,000.00	39,648.00	-8,352.00	-17.40	
福利費	92,000.00	66,993.00	-25,007.00	-27.18	
<b>服務費用</b>	164,963,000.00	184,525,544.85	19,562,544.85	11.86	
水電費	3,719,000.00	4,022,485.00	303,485.00	8.16	
郵電費	301,000.00	326,476.00	25,476.00	8.46	
旅運費	937,000.00	993,033.00	56,033.00	5.9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90,000.00	3,682,625.85	-2,207,374.15	-37.48	
保險費	-	73,536.00	73,536.00	-	
一般服務費	152,602,000.00	175,143,794.00	22,541,794.00	14.77	
專業服務費	1,514,000.00	283,595.00	-1,230,405.00	-81.27	
<b>材料及用品費</b>	169,000.00	-	-169,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69,000.00	-	-169,000.00	-100.00	
<b>租金與利息</b>	-	47,619.00	47,619.00	-	
房租	-	47,619.00	47,619.00	-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b>	584,000.00	291,000.00	-293,000.00	-50.17	
<b>、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補貼(償)、獎勵、慰問	584,000.00	291,000.00	-293,000.00	-50.17	
與救助(濟)					
<b>業務費用</b>	23,400,000.00	13,895,564.60	-9,504,435.40	-40.62	主要係辦理外界捐贈之
<b>服務費用</b>	400,000.00	252,566.89	-147,433.11	-36.86	指定用途相關經費支出
郵電費	20,000.00	3,922.00	-16,078.00	-80.39	較預計減少所致。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0,000.00	248,644.89	-131,355.11	-34.57	

附註：

1. 為辦理104年度基金文創庫房盤點業務，囿於人力短缺及考量作業時效，於行銷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進用8名承攬人員，決算數73,118元。
2. 為辦理104年度基金文創「合作開發衍生商品」、「委託承銷」等業務推動事宜及支援庫房人力，囿於現有人力無法負荷，於行銷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進用10名臨時人員，決算數2,918,787元。
3. 管制性項目：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數536,000元，決算數511,765元；廣告費400,000元，決算數376,952元；業務宣導費870,000元，決算數775,789元。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3,000,000.00	13,642,997.71	-9,357,002.29	-40.6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3,000,000.00	13,642,997.71	-9,357,002.29	-40.68	
合 計	190,157,000.00	199,527,186.45	9,370,186.45	4.9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b>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b>	<b>5,991,000.00</b>	<b>7,669,693.00</b>	<b>1,678,693.00</b>	<b>28.02</b>	主要係分攤本院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b>用人費用</b>	<b>1,156,000.00</b>	<b>1,113,999.00</b>	<b>-42,001.00</b>	<b>-3.63</b>	
正式員額薪資	40,000.00	16,000.00	-24,000.00	-6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14,000.00	813,792.00	-208.00	-0.03	
超時工作報酬	20,000.00	564.00	-19,436.00	-97.18	
獎金	102,000.00	101,724.00	-276.00	-0.27	
退休及卹償金	49,000.00	48,816.00	-184.00	-0.38	
福利費	131,000.00	133,103.00	2,103.00	1.61	
<b>服務費用</b>	<b>4,123,000.00</b>	<b>5,721,889.00</b>	<b>1,598,889.00</b>	<b>38.78</b>	
水電費	1,844,000.00	1,875,738.00	31,738.00	1.72	
郵電費	56,000.00	34,995.00	-21,005.00	-37.51	
旅運費	-	307,413.00	307,413.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000.00	130,110.00	20,110.00	18.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00.00	53,286.00	-46,714.00	-46.71	
一般服務費	1,363,000.00	2,563,683.00	1,200,683.00	88.09	
專業服務費	650,000.00	756,664.00	106,664.00	16.41	
<b>材料及用品費</b>	<b>198,000.00</b>	<b>343,165.00</b>	<b>145,165.00</b>	<b>73.32</b>	
用品消耗	198,000.00	343,165.00	145,165.00	73.32	
<b>租金與利息</b>	<b>70,000.00</b>	<b>45,720.00</b>	<b>-24,280.00</b>	<b>-34.69</b>	
什項設備租金	70,000.00	45,720.00	-24,280.00	-34.69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444,000.00</b>	<b>444,920.00</b>	<b>920.00</b>	<b>0.21</b>	
房屋折舊	110,000.00	110,000.00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46,000.00	46,676.00	676.00	1.4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644.00	644.00	-	
攤銷	288,000.00	287,600.00	-400.00	-0.14	
<b>合 計</b>	<b>5,991,000.00</b>	<b>7,669,693.00</b>	<b>1,678,693.00</b>	<b>28.02</b>	

附註：

1. 為辦理基金網路商城支援管理及帳務處理等業務，囿於現有人力短缺，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進用7名臨時人員，決算數1,058,686元。
2. 為辦理園藝景觀及環境清潔維護，囿於現有人力短缺，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進用3名承攬人員，決算數1,504,997元。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研究發展費用	500,000.00	-	-500,000.00	-100.00	因「百家姓姓氏源流與漢字演變」擴展漢字計畫停辦所致。
服務費用	500,000.00	-	-500,00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500,000.00	-	-500,000.00	-100.00	
合 計	500,000.00	-	-500,000.00	-100.00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b>財務費用</b>	-	3,492.00	3,492.00	-	
兌換短絀	-	3,492.00	3,492.00	-	主要係本院附設博物館
其他	-	3,492.00	3,492.00	-	商店收取外幣產生兌換
其他費用	-	3,492.00	3,492.00	-	短絀所致。
<b>其他業務外費用</b>	-	6,755,419.00	6,755,419.00	-	
雜項費用	-	6,755,419.00	6,755,419.00	-	主要係本院與消合社終
服務費用	-	3,527,170.00	3,527,170.00	-	止委辦契約後，由基金
水電費	-	873,693.00	873,693.00	-	支應本院附設餐飲服務
郵電費	-	34,118.00	34,118.00	-	之相關費用所致。
旅運費	-	1,200.00	1,20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33.00	33.0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54,641.00	54,641.00	-	
保險費	-	2,759.00	2,759.00	-	
一般服務費	-	2,550,297.00	2,550,297.00	-	
專業服務費	-	10,429.00	10,429.00	-	
材料及用品費	-	3,210,968.00	3,210,968.00	-	
用品消耗	-	3,210,968.00	3,210,968.00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4,000.00	4,000.00	-	
規費	-	4,000.00	4,000.00	-	
其他	-	13,281.00	13,281.00	-	
其他費用	-	13,281.00	13,281.00	-	
<b>合 計</b>	-	6,758,911.00	6,758,911.00	-	

附註：

1. 為辦理餐飲營業區域及公廁清潔維護作業，於雜項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進用7名承攬人員，決算數85,837元。
2. 為本院與消合社終止委辦契約後，由基金辦理餐飲業務，於雜項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進用25名臨時人員，決算數2,464,190元。

本

頁

空

白

故宮文物藝

資產折舊

中華民國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原值	-	3,867,023.00	1,065,234.00	-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	3,575,000.00	703,872.00	-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	292,023.00	361,362.00	-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	-	30,374.00	38,667.00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	-	-	-
加減：調整欄	-	-	-	-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	110,000.00	46,676.00	644.00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	182,023.00	345,060.00	38,023.00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	110,000.00	46,676.00	644.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10,000.00	46,676.00	644.00
合 計	-	110,000.00	46,676.00	644.00

# 術發展基金

##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計
1,062,314,168.00	-	-	-	-	1,067,246,425.00
81,300.00	-	-	-	-	4,360,172.00
1,062,232,868.00	-	-	-	-	1,062,886,253.00
22,525,048.00	-	-	-	-	22,594,089.00
-	-	-	-	-	-
-	-	-	-	-	-
-	-	-	-	-	157,320.00
1,084,757,916.00	-	-	-	-	1,085,323,022.00
-	-	-	-	-	-
-	-	-	-	-	157,320.00
-	-	-	-	-	157,320.00
-	-	-	-	-	-
-	-	-	-	-	157,320.00

故宮文物藝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固定資產之增置	-	-	-
土地	-	-	-
土地	-	-	-
土地改良物	-	-	-
土地改良物	-	-	-
房屋及建築	-	-	-
房屋及建築	-	-	-
機械及設備	-	-	-
機械及設備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什項設備	-	30,000,000.00	-
什項設備	-	30,000,000.00	-
小 計	-	30,000,000.00	-
撥入受贈及整理	-	-	-
土地	-	-	-
土地改良物	-	-	-
房屋及建築	-	-	-
機械及設備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什項設備	-	-	-
小 計	-	-	-
合 計	-	30,000,000.00	-



故宮文物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預算				
	金額	目標 數量	進度起訖 年 月	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機械及設備	-			-	-	-	30,374.00	30,37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8,667.00	38,667.00
什項設備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69,041.00	29,930,959.00
合計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術發展基金

## 書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算				未達成或超過預算之原因
占全部計畫%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本年度金額	本年度金額占可用預算數%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決算數占累計預算數%	
	金額	占全部計畫%					
100.00	30,000,000.00	100.00	22,594,089.00	75.31	22,594,089.00	75.31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博物館文創空間財物採購案」6,687,000元，因部分施作項目之數量及金額尚在辦理變更減帳程序，未能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驗收，將保留至105年度繼續執行。
-	30,374.00	-	30,374.00	100.00	30,374.00	100.00	
-	38,667.00	-	38,667.00	100.00	38,667.00	100.00	
99.77	29,930,959.00	99.77	22,525,048.00	75.26	22,525,048.00	75.26	
100.00	30,000,000.00	100.00	22,594,089.00	75.31	22,594,089.00	75.31	



故宮文物藝  
主要營運項目執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b>產製成本</b>			<b>252,138,000.00</b>		<b>304,923,130.00</b>
書籍	本	264,000	58,564,000.00	207,186	36,886,993.00
畫冊及手卷	冊				
圖片及明信片	套	81,000	6,094,000.00	107,500	6,348,479.00
文物仿製品	件	11,980	2,680,000.00	8,115	2,156,695.00
各項藝術紀念品	件	2,418,181	184,800,000.00	2,433,136	259,530,963.00
<b>銷貨成本</b>			<b>234,058,000.00</b>		<b>292,635,444.33</b>
書籍	本	176,360	38,757,000.00	148,765	23,442,945.28
畫冊及手卷	冊	1,275	230,000.00	1,075	665,522.34
圖片及明信片	套	76,992	5,617,000.00	91,754	5,013,728.63
文物仿製品	件	11,000	4,654,000.00	11,491	3,982,285.08
各項藝術紀念品	件	2,418,181	184,800,000.00	2,433,136	259,530,963.00

術發展基金  
行績效摘要表

104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 量	%	金 額	%	
		52,785,130.00	20.94	
-56,814	-21.52	-21,677,007.00	-37.01	配合市場需求，實際印製量較預計減少。
26,500	32.72	254,479.00	4.18	配合市場需求，實際印製量較預計增加。
-3,865	-32.26	-523,305.00	-19.53	配合市場需求，實際製作量較預計減少。
14,955	0.62	74,730,963.00	40.44	配合市場需求，實際製作量較預計減少。
		58,577,444.33	25.03	
-27,595	-15.65	-15,314,054.72	-39.51	隨實際銷售量減少，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
-200	-15.69	435,522.34	189.36	配合市場需求，雖減少銷售數量，但因實際成本上漲，故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
14,762	19.17	-603,271.37	-10.74	配合市場需求，雖增加銷售數量，但因廠商低價承作，故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
491	4.46	-671,714.92	-14.43	隨實際銷售量減少，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
14,955	0.62	74,730,963.00	40.44	配合市場需求，雖減少銷售數量，但因實際成本上漲，故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761,784,000.00	761,783,757.00	-243.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33,000,000.00	33,000,000.00	-	
賸餘撥充	50,000,000.00	50,000,000.00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	-	
國庫增撥數	-	-	-	
其他	-	-	-	
減：				
填補短絀	-	-	-	
解繳國庫	-	-	-	
其他	-	-	-	
期末基金數額	844,784,000.00	844,783,757.00	-243.0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業務支出部分	-	-	-	
專任人員	3	3	-	
職員	-	-	-	
警察	-	-	-	
法警	-	-	-	
駐衛警	-	-	-	
技工	-	-	-	
工友	-	-	-	
駕駛	-	-	-	
聘用	1	1	-	
約僱	2	2	-	
兼任人員	44	44	-	
管理會委員	13	13	-	
顧問人員	-	-	-	
其他兼任人員	31	31	-	
總 計	47	47	-	

科 目	預 算 數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 計
業務總支出 出部分：												
行銷及業務 務費用	-	792,000	10,000	-	99,000	48,000	-	92,000	-	1,041,000	-	1,041,000
行銷費用	-	792,000	10,000	-	99,000	48,000	-	92,000	-	1,041,000	-	1,041,000
管理及總務 務費用	40,000	814,000	20,000	-	102,000	49,000	-	131,000	-	1,156,000	-	1,156,000
管理費用及 及總務費用	40,000	814,000	20,000	-	102,000	49,000	-	131,000	-	1,156,000	-	1,156,000
合 計	40,000	1,606,000	30,000	-	201,000	97,000	-	223,000	-	2,197,000	-	2,197,000

附註：

1. 為辦理104年度基金文創庫房盤點業務，囿於人力短缺及考量作業時效，於行銷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進用8名承攬人員，決算數73,118元。
2. 為辦理104年度基金文創「合作開發衍生商品」、「委託承銷」等業務推動事宜及支援庫房人力，囿於現有人力無法負荷，於行銷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進用10名臨時人員，決算數2,918,787元。
3. 為辦理基金網路商城支援管理及帳務處理等業務，囿於現有人力短缺，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進用7名臨時人員，決算數1,058,686元。

# 術發展基金

##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費用	總計
-	660,817	-	-	-	39,648	-	66,993	-	767,458	-	767,458
-	660,817	-	-	-	39,648	-	66,993	-	767,458	-	767,458
16,000	813,792	564	-	101,724	48,816	-	133,103	-	1,113,999	-	1,113,999
16,000	813,792	564	-	101,724	48,816	-	133,103	-	1,113,999	-	1,113,999
16,000	1,474,609	564	-	101,724	88,464	-	200,096	-	1,881,457	-	1,881,457

4. 為辦理園藝景觀及環境清潔維護，囿於現有人力短缺，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進用3名承攬人員，決算數1,504,997元。

5. 為辦理餐飲營業區域及公廁清潔維護作業，於雜項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進用7名承攬人員，決算數85,837元。

6. 為本院與消合社終止委辦契約後，由基金辦理餐飲業務，於雜項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進用25名臨時人員，決算數2,464,190元。

7. 本年度聘用人員1名，約僱人員2名，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於行銷費用項下編列預算數99,000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編列102,000元，決算數分別為0元及101,724元。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b>用人費用</b>	2,197,000.00	1,881,457.00	-315,543.00	-14.36
正式員額薪資	40,000.00	16,000.00	-24,000.00	-6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06,000.00	1,474,609.00	-131,391.00	-8.18
超時工作報酬	30,000.00	564.00	-29,436.00	-98.12
獎金	201,000.00	101,724.00	-99,276.00	-49.39
退休及卹償金	97,000.00	88,464.00	-8,536.00	-8.80
福利費	223,000.00	200,096.00	-22,904.00	-10.27
<b>服務費用</b>	169,986,000.00	194,027,170.74	24,041,170.74	14.14
水電費	5,563,000.00	6,771,916.00	1,208,916.00	21.73
郵電費	377,000.00	399,511.00	22,511.00	5.97
旅運費	937,000.00	1,301,646.00	364,646.00	38.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380,000.00	4,061,413.74	-2,318,586.26	-36.3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00.00	107,927.00	7,927.00	7.93
保險費	-	76,295.00	76,295.00	
一般服務費	153,965,000.00	180,257,774.00	26,292,774.00	17.08
專業服務費	2,664,000.00	1,050,688.00	-1,613,312.00	-60.56
<b>材料及用品費</b>	234,425,000.00	296,189,577.33	61,764,577.33	26.35
用品消耗	367,000.00	3,554,133.00	3,187,133.00	868.43
商品及醫療用品	234,058,000.00	292,635,444.33	58,577,444.33	25.03
<b>租金與利息</b>	70,000.00	93,339.00	23,339.00	33.34
房租	-	47,619.00	47,619.00	
什項設備租金	70,000.00	45,720.00	-24,280.00	-34.69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444,000.00	444,920.00	920.00	0.21
房屋折舊	110,000.00	110,000.00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46,000.00	46,676.00	676.00	1.4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644.00	644.00	
攤銷	288,000.00	287,600.00	-400.00	-0.14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	4,000.00	4,000.00	
規費	-	4,000.00	4,000.00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23,584,000.00	13,933,997.71	-9,650,002.29	-40.9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84,000.00	291,000.00	-293,000.00	-50.1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3,000,000.00	13,642,997.71	-9,357,002.29	-40.68
<b>其他</b>	-	16,773.00	16,773.00	
其他費用	-	16,773.00	16,773.00	
<b>合 計</b>	430,706,000.00	506,591,234.78	75,885,234.78	17.6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536,000	511,765	-24,235	-4.52	
廣告費	400,000	376,952	-23,048	-5.76	
業務宣導費	870,000	775,789	-94,211	-10.83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000,000	6,441,663	3,441,663	114.72	
專技人員酬金		3,000	3,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714,000	428,300	-1,285,700	-75.01	
商品	234,058,000	292,635,444	58,577,444	25.0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贈單位及用途	日期			支 用 項 目	金額
	年	月	日		
成陽藝術文化基金會捐贈辦理器物類學術交流活動	104	6	22	邀請德國海德堡大學東亞藝術史研究所王廉明助理教授演講「郎世寧入宮前的藝術活動」費用	3,200
	104	9	14	邀請黃建亮老師演講「由考古材料略談紫砂研究的新啟示」費用	3,200
				<b>小計</b>	<b>6,400.00</b>
一般財團法人沖繩美島財團捐贈辦理出版《清代琉球史料彙編》	104	4	29	院藏清代琉球檔案出版計畫業務檢討費用	700.00
	104	6	30	「院藏清代琉球檔案出版專案計畫」出版《清代琉球史料彙編》匯費	322.00
	104	6	30	「院藏清代琉球檔案出版專案計畫」104年1-6月聘用人員費用	228,012.00
	104	6	30	依照合約回饋150套書予琉球「一般財團法人沖繩美島財團」書款	68,876.15
	104	12	31	「院藏清代琉球檔案出版專案計畫」104年7-12月聘用人員費用	247,560.00
				<b>小計</b>	<b>545,470.15</b>
「北山堂基金利榮森紀念交流計劃」	104	7	27	舉辦「第二屆博物館藏品管理與應用工作坊：國際交流展覽」相關經費	77,404.00
	104	9	18	舉辦「物華再現-第二屆博物館保存修護工作坊」相關經費	110,636.00
				<b>小計</b>	<b>188,040.00</b>
頂新國際集團、味全公司捐贈辦理故宮週末夜藝術表演活動	104	1	27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1/03身聲劇場	30,000.00
	104	1	27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1/10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	25,000.00
	104	1	27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1/17相和樂舞劇坊	32,000.00
	104	2	6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1/24隨想室內樂團	23,000.00
	104	2	16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2/07馨雁舞集	35,000.00
	104	2	16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1/31台北世紀合唱團	35,000.00
	104	2	25	故宮週末夜佈置費用：大年初一特別活動春節飾品	700.00
	104	3	7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2/14青韻合唱團	34,000.00
	104	3	7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2/19小巨人絲竹樂團	40,000.00
	104	3	18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2/28鏡子劇團	40,000.00
	104	3	24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3/14曼丁身體劇場	28,000.00
	104	3	26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3/05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32,000.00
	104	4	8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3/21臺北打擊樂團	50,000.00
	104	4	16	故宮週末夜與觀眾互動禮物(故宮文創商品)	9,200.00
104	4	16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4/04臺灣管樂團	20,000.0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贈單位及用途	日期			支 用 項 目	金額
	年	月	日		
	104	4	16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3/07創造音樂室內樂團	28,000.00
	104	4	24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3/28琴園國樂團	45,000.00
	104	4	29	故宮週末夜業務檢討費用	700.00
	104	4	3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4/11水影舞集	25,000.00
	104	4	3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4/18臺中市私立明道中學	30,000.00
	104	5	7	故宮週末夜審查委員費用：104年第2期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4位）	8,000.00
	104	5	8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4/25塔拉那現場藝術	20,000.00
	104	5	14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5/02大河樂集（大河藝術）	50,000.00
	104	5	22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5/16謝介豪代領「DKE笛咖兒單簧管四重奏-世界之窗」	25,000.00
	104	6	4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5/30臺北木偶劇團	40,000.00
	104	6	9	故宮週末夜人事費用：104年1-5月臨時人員	110,162.00
	104	6	16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6/06天宏園掌中劇團	43,000.00
	104	6	25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5/23中山女高校友合唱團	30,000.00
	104	6	26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5/09新韻竹男聲合唱團	26,000.00
	104	7	9	故宮週末夜人事費用：104年6-9月臨時人員	113,752.00
	104	7	2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6/27方相舞蹈團	40,000.00
	104	7	24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6/20音樂會演出補助費用	15,000.00
	104	7	29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6/13師大合唱團	32,000.00
	104	8	6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7/04「就愛古典-黃詠萼小提琴獨奏會」	15,000.00
	104	8	6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7/18 雙鵬樂團	35,000.00
	104	8	12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7/11 蘭馨箏樂團	28,000.00
	104	8	13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8/01 Afternoon in Paris	24,000.00
	104	8	31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7/25 青華閣周祐名掌中劇團	35,000.00
	104	9	23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8/22 隨心所欲樂團	25,000.00
	104	9	23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8/29 興洲園掌中劇團	45,000.00
	104	9	23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9/05 相和樂舞劇坊	28,000.00
	104	10	7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9/12 D. S室內樂坊	23,000.0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贈單位及用途	日期			支 用 項 目	金額
	年	月	日		
	104	10	19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9/19 阿美族的古調吟唱之夜	30,000.00
	104	10	27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9/26 古都掌中劇團	45,000.00
	104	10	27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10/03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98,000.00
	104	10	3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08/15 Jeremy爵士樂團	20,000.00
	104	11	19	故宮週末夜審查委員費用：105年第1期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4位）	8,000.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10/24臺灣絲竹室內樂團	93,000.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10/17台北弦樂團	64,000.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11/07臺灣戲曲學院	60,000.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人事費用：104年10-12月臨時人員	128,762.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11/14打幫你樂團	40,000.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11/28晨室長笛室內樂團	28,000.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12/05心築愛樂合唱團	45,000.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12/19琴園國樂團	40,000.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10/10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	95,000.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11/21DKE笛咖兒單簧管四重奏	25,000.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10/10唯聲股份有限公司(藍色警報)	90,000.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10/31台北木偶劇團	88,000.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與觀眾互動禮物（L夾）	88,200.00
	104	12	30	紅龍、告示牌等	33,150.00
	104	12	30	手推車	5,880.00
	104	12	30	文具（L夾）	285.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背板	91,303.00
	104	12	30	贈送故宮週末夜105年上半年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大小月曆各4份	1,140.41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12/12新藝術三重奏	25,000.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庶務用品及鐵櫃	39,667.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DM（105.1-6月）	21,619.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與觀眾互動禮物（卡貼）	73,333.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表演補助款：104/12/26陳相妙	15,000.00
	104	12	30	故宮週末夜與觀眾互動禮物(故宮文創商品)	60,880.0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贈單位及用途	日期			支 用 項 目	金額
	年	月	日		
				<b>小計</b>	<b>2,826,733.41</b>
松山奉天宮捐贈 辦理文化藝術推 廣及交流活動	104	1	26	贈送大陸山東省副省長紀湘綺等人圖錄費	279.19
	104	1	28	萬名學子看大英活動接待鳳崗國中校長及廖女士等 貴賓茶水費	504.00
	104	1	28	接待廖女士及時藝多媒體公司來院洽商業務茶水費	440.00
	104	1	28	接待新竹物流公司王總監及鄭專員來院洽商合作案 茶水費	688.00
	104	2	11	接待首都飯店吳副理來院洽商貴賓住宿合作專案茶 水費	224.00
	104	2	11	接待君品飯店tilly副理來院洽商貴賓住宿合作專案 餐費	384.00
	104	2	16	接待台達電子郭執行長.張副執行長與工程師來院洽 商業務茶水費	496.00
	104	3	9	馮明珠院長2/6-2/9率團赴廈門參訪與研商兩岸數位 化博物館案旅費	72,065.00
	104	3	13	郭鎮武科長、陳曉菁研究助理、楊婉瑜研究助理、 謝俊科專門委員1/31-2/2至香港場勘「同安潮新媒 體藝術展」場地並與策展團隊研擬合作事宜旅費	119,644.00
	104	2	16	接待贊助廠商富御公司楊總監茶水費	188.00
	104	3	19	李玉珉處長3/1-3/8赴法蘭克福勘驗樣品櫃旅費	91,873.00
	104	3	25	接待贊助者廖小姐等4位貴賓茶點費	488.00
	104	3	25	接待有誠商旅莊副總.王經理來院洽談合作案茶點費	436.00
	104	4	7	北京故宮博物院馮副院長等人參訪相關費用	287,156.00
	104	4	7	贈送寧夏回族自治區書記李建華等人圖錄費	217.12
	104	4	7	贈送大陸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副總局長劉俊臣及中華 商標協會會長等人圖錄費	783.85
	104	4	7	贈送大陸瀋陽市政協主席姜宏先生等人圖錄費	391.92
	104	4	10	贈送大陸廈門相關博物館禮品費	31,460.00
	104	4	10	接待多朋保險公司江董事長來院洽談朗世寧展及南 院開幕展保險贊助案茶點費	312.00
	104	4	15	何副院長、南院處鍾研究助理、政風室尹編審3/1- 3/8赴德國法蘭克福勘驗樣品櫃旅費	275,619.00
	104	4	20	接待財團法人RC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等人來院洽 商合作案餐點費	828.00
	104	4	30	接待聯合報總經理及廖女士等人來院洽商合作案 茶點費	380.00
104	4	30	接待廈門市宣傳部長葉重耕等一行貴賓來院參訪餐 費	9,333.00	
104	5	14	贈送大陸北京博物館學會理事劉超英女士來院交流 圖錄費	294.1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贈單位及用途	日期			支 用 項 目	金額
	年	月	日		
	104	5	14	贈送大陸陝西省文物交流協會秘書長劉芄先生來院交流圖錄費	294.11
	104	5	14	贈送大陸廈門市宣傳部長葉重耕先生及思明區書記游文昌先生來院交流圖錄費	201.78
	104	5	14	贈送大陸廈門市宣傳部長葉重耕先生與思明區書記游文昌先生來院交流圖錄費	736.05
	104	5	27	接待多朋保險公司董事長來院洽商朗世寧展及南院開幕展保險贊助案茶點費	784.00
	104	5	28	贈送大陸山東大學校長張榮先生來院交流圖錄費	268.16
	104	5	28	贈送大陸中國人民大學張副校長來院交流圖錄費	468.91
	104	5	28	皇帝的鏡子、十指春風、毫素風采特展記者會出版品圖錄費	3,803.43
	104	6	4	接待多朋江董事長餐費	456.00
	104	6	4	接待RC基金會營運長等貴賓餐費	5,037.00
	104	6	4	接待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等3人茶點費	504.00
	104	6	11	皇帝的鏡子、十指春風、毫素風采特展記者會相關費用	35,179.00
	104	6	26	贈送奉天宮前主委王君相老先生花籃費	1,905.00
	104	6	26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特展」佈展工作小組6/5-3/13住宿費	205,714.00
	104	7	8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開幕酒會台灣原住民生存發展協會之台灣原住民服裝表演費	98,000.00
	104	7	15	接待多朋江董來院洽商南院開幕展文物保險案餐費	950.00
	104	7	17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貴州佈展人員12人來台相關經費	122,820.00
	104	7	17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輔大展品藝術品綜合保險費用	5,000.00
	104	7	17	接待北京故宮滿文班參訪團宋紀蓉副院長等人餐費	29,429.00
	104	7	21	香港城市大學來院討論「同安潮」展覽之會議交流餐飲費	18,290.00
	104	7	29	贈送大陸文化行政專業人士訪問團文化部副部長丁偉先生錦春圖掛軸費用	1,720.00
	104	7	30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開幕記者會相關費用(含簽名軸、指示牌、禮品費等)	84,666.07
	104	8	5	「典範與流傳-范寬及其傳派」開幕記者會相關費用(含禮品費、餐點費、背板輸出製作費等)	36,931.3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贈單位及用途	日期			支 用 項 目	金額
	年	月	日		
	104	8	5	馮明珠院長6/22~6/30赴義大利佛羅倫斯場勘「郎世寧4G新媒體藝術展赴義展」場地，與當地團隊研擬展覽細節及相關合作事宜費用	188,485.76
	104	8	5	陸仲雁專門委員6/22~6/30赴義大利場勘差旅費	109,561.00
	104	8	5	林國平處長6/22~6/30赴義大利場勘差旅費	109,562.00
	104	8	5	謝俊科專門委員6/22~6/30赴義大利場勘差旅費	109,759.00
	104	8	26	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導覽手冊英文翻譯及義文審稿費用	82,764.00
	104	8	26	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導覽手冊義文譯稿費用	90,000.00
	104	8	28	香港城市大學來院討論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之交通費	900.00
	104	10	28	「同安·潮-新媒體藝術展」院長赴香港贈複製畫軸禮品	23,048.00
	104	11	6	為辦理「藝城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赴義大利佛羅倫斯巡展資料空運及稅金費用	34,833.00
	104	11	16	郭鎮武10/27-11/4赴佛倫倫斯聖十字教堂進行「藝城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布展事宜	119,217.00
	104	11	16	黃品文10/27-11/4赴佛倫倫斯聖十字教堂進行「藝城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布展事宜	119,217.00
	104	11	18	何副院長10/29-11/7出席「藝城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義大利巡展開幕典禮及至羅馬與梵蒂岡博物館簽署合約	168,881.00
	104	11	19	「藝城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赴義大利巡展導覽手冊空運費用	204,762.00
	104	11	20	吳紹群10/20-10/27赴義大利辦理「藝城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布展相關業務	100,288.00
	104	11	23	「藝城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義大利巡展邀請卡印製	2,800.00
	104	11	23	王建宇10/20-11/3「藝城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義大利巡展布展工作	159,705.00
	104	11	25	謝俊科專門委員10/27-11/4赴義大利佛羅倫斯辦理「藝城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義大利布展相關業務	181,717.00
	104	11	25	林姿吟11/3-11/7陪同院長赴羅馬與梵蒂岡博物館簽署「天國的寶藏」借展合約與協商未來合作相關細節	121,422.00
	104	12	1	馮院長11/3-11/7赴羅馬與梵蒂岡博物館簽署合約並討論未來合作相關細節	230,844.0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贈單位及用途	日期			支 用 項 目	金額
	年	月	日		
	104	12	1	林處長國平10/29-11/3赴義大利佛羅倫斯出席「藝城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開幕典禮	152,230.00
	104	12	2	陸仲雁專門委員11/3-11/7陪同院長赴羅馬與梵蒂岡博物館簽約及討論未來合作相關細節	123,051.00
	104	12	10	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赴義大利巡展致贈貴賓禮品費	11,427.05
	104	12	10	松山奉天宮同安·潮-新媒體藝術展親子互動區設計	936.00
	104	12	24	邀請香港城市大學貴賓台北松山奉天宮「同安·潮-新媒體藝術展」開幕典禮及來院討論「郎世寧4G新媒體藝術展」香港巡展事宜	6,552.00
				<b>小計</b>	<b>3,999,603.82</b>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辦理文化藝術推廣及交流活動	104	1	29	接待金酒公司董事長，特助等貴賓午茶費	2,156.00
	104	2	25	接待金酒公司前董事長及前總經理餐費	6,857.00
	104	2	26	「瓶盆風華：明清花器特展」暨「源頭活水來—宋遼金元玉器展」記者會_贈送故宮月刊	4,256.34
	104	3	6	「瓶盆風華：明清花器特展」暨「源頭活水來—宋遼金元玉器展」記者會_背板及相關設計輸出費	23,048.00
	104	3	25	贈送金酒吳總經理禮品費	1,720.00
	104	3	27	屠蘇酒等特展記者會相關費用	18,857.00
	104	4	1	屠蘇酒等特展記者會贈送故宮文物月刊、杯子及導覽圖錄手冊等費用	7,309.36
	104	4	29	屠蘇酒等特展記者會贈送禮品費	9,360.00
	104	7	29	接待多朋江董及孫總等人來院協商有關南院開幕展文物運輸保險事宜茶點費	1,322.00
	104	7	30	神筆丹青特展北京故宮婁瑋副院長等5人來台相關費用	3,000.00
	104	7	31	接待RC基金會王俊凱執行長來院洽商贊助案茶點費	632.00
	104	8	6	接待六福皇宮來訪貴賓洽商贊助案茶點費	844.00
	104	8	6	大陸瀋陽市副市長祈鳴女士一行8人來院參訪交流致贈圖錄費	670.53
	104	8	6	接待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銘先生一行16人來院參訪交流致贈圖錄費	1,340.06
	104	8	6	接待大陸首都博物館高艷軍主任一行6人來院參訪交流致贈圖錄費	582.11
	104	8	13	贈送奉天宮玩轉工安特展藝文交流活動花籃一對	2,500.00
104	8	26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特展佈展團，在臺參訪租賃車輛費用	20,000.0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贈單位及用途	日期			支 用 項 目	金額
	年	月	日		
	104	8	26	接待多朋江董洽商南院保險餐費	560.00
	104	8	27	馮明珠院長率團赴北京故宮參訪交流致送典範與流傳特展圖錄費	4,072.12
	104	8	27	馮明珠院長率團赴北京故宮參訪交流致送禮品費	11,520.00
	104	8	27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相關人員餐費	41,721.00
	104	8	27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特展佈展團在臺考察住宿等費用	82,000.00
	104	8	27	接待「戰爭的歷史記憶-抗戰勝利七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來院參觀貴賓餐費	52,419.00
	104	8	31	馮明珠院長率團赴北京故宮參訪交流致送禮品	19,505.00
	104	9	8	第三屆麗寶國際雕塑雙年展記者會贈花	2,500.00
	104	9	8	林厚宇科長8/10-8/12隨馮明珠院長赴北京故宮參訪差旅費用	20,741.00
	104	9	8	李月娥主任8/10-8/12隨馮明珠院長赴北京故宮參訪差旅費用	20,741.00
	104	9	8	宋兆霖處長8/10-8/16隨馮明珠院長赴北京故宮參訪差旅費用	23,609.00
	104	10	6	大陸安徽省政協主席王銘方先生來院參訪交流致贈圖錄費	407.31
	104	10	7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特展撤展機場接送交通費	4,286.00
	104	10	7	接待麗寶基金會洽商贊助案茶點費	304.00
	104	10	8	接待多朋公司江董茶水費	356.00
	104	10	8	兩岸能源產業高峰會貴賓32人來院參訪致贈圖錄費	294.11
	104	10	8	山東省人大常委會柏繼民等22位貴賓來院參訪致贈圖錄費	407.31
	104	10	8	江蘇省常熟市陶理副市長赴院參訪致贈圖錄費	407.31
	104	10	12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特展撤展協調工作餐費	5,130.00
	104	10	12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特展撤展團住宿費	60,000.00
	104	10	15	採購感謝狀外框	200.00
	104	10	15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特展卸展人員6人醫療人身保險費	3,546.00
	104	10	19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特展撤展團參訪費(住宿、交通費)	45,000.00
	104	10	20	「國立故宮博物院九十週年院慶暨特展開幕晚會」司儀主持費用	26,000.00
	104	10	21	蘇州博物館陳進館長來院參訪致贈圖錄費	294.11
	104	10	28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特展卸展人員譚敏等6人來台相關費用	41,280.0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贈單位及用途	日期			支 用 項 目	金額
	年	月	日		
	104	11	2	江西省莫建成副書記一行來院參訪致贈圖錄費	331.76
	104	11	2	大陸北京市景山公園管處張勇主任一行來院參訪致贈圖錄費	995.28
	104	11	9	赴香港城市大學協助「同安·潮-新媒體藝術展」撤展事宜	60,194.00
	104	11	9	國立故宮博物院90周年院慶記者會-大圖輸出、背板輸出、桌牌、簽名軸、記者貴賓工作證、麥克風牌、邀請卡等設計含輸出運送、施工費用	55,048.00
	104	11	9	國立故宮博物院90周年院慶記者會-燈光、視訊、租借高吧桌、發電機等費用	48,571.00
	104	11	9	國立故宮博物院90周年院慶記者會-花藝、表演團體、主持人費用、音樂授權、保險費等	105,111.00
	104	11	11	「天保九如」特展展場設計費	219,048.00
	104	11	13	接待大陸北京市景山公園管理處貴賓茶點費	1,362.00
	104	11	17	馮明珠院長8/10-8/12赴北京故宮博物院旅費	54,549.00
	104	11	18	國立故宮博物院90週年院慶酒會會場佈置等採購案	816,329.00
	104	11	20	10/7-10/10北京故宮博物院婁副院長等貴賓餐費	23,851.00
	104	11	20	何副院長10/13-10/16赴北京故宮參加國際博物館館長巔峰論壇支出的保險費及禮品費	3,453.84
	104	11	20	10/7-10/11北京故宮博物院婁副院長等貴賓交通費	69,000.00
	104	11	27	贈送北京故宮博物院婁副院長等貴賓圖錄費	4,372.77
	104	11	27	接待北京故宮博物院婁副院長一行10/10晚宴餐費	11,238.00
	104	11	28	郎世寧展北京代表團貴賓來台期間人身醫療保險費	1,265.00
	104	11	28	郎世寧展北京代表團貴賓來台雜費	79,775.00
	104	11	28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展品包裝運輸費用	94,000.00
	104	11	28	郎世寧展北京代表團機票費用	149,698.00
	104	12	1	接待RC基金會王俊凱執行長茶點費	381.00
	104	12	16	採購感謝狀外框	190.00
	104	12	25	贈送北京故宮滿文學習班宋紀蓉副院長等貴賓朕知道了紙膠帶禮品費	2,240.00
	104	12	31	致贈麗寶基金會花籃費用	2,500.00
				<b>小計</b>	<b>2,375,258.32</b>
財團法人富御華夏文化基金會捐贈辦理文創教育推廣之用	104	3	20	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五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校園巡迴講座差旅費	11,280.00
	104	5	27	第五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活動採購案第一期款	365,714.00
	104	6	30	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五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1-5月人事費	223,661.00
	104	7	15	第五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決選會議委員餐費	435.0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贈單位及用途	日期			支 用 項 目	金額
	年	月	日		
	104	9	10	第五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工作人員餐費	720.00
	104	9	23	第五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獎金	301,000.00
	104	10	13	第五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活動採購案第二期款	548,571.00
	104	10	20	第五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104/09/03成果發表會展示費	2,570.71
	104	10	30	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五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6-11月人事費	212,757.00
	104	11	9	購置文創教育推廣用庶務耗材(影印機碳粉共5支)	38,667.00
	104	12	31	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成果明信片套組設計印製費	94,286.00
	104	12	31	購置文創教育推廣用書200本	19,045.30
	104	12	31	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成果明信片套組印製1000份	60,746.00
				<b>小計</b>	<b>1,879,453.01</b>
廣達基金會捐贈辦理游於藝合作計畫推廣藝文研究及交流活動之用	104	3	27	「萬名學子看大英-學校團體免費參觀另眼看世界-大英博物館百品特展」相關費用	206,562.00
	104	8	5	國立故宮博物院90周年院慶「故宮文物與我」徵文活動企劃執行勞務採購案第一期款	142,857.00
	104	11	6	「與國寶對話·故宮文物與我」徵文活動禮品費	73,143.00
	104	12	29	國立故宮博物院90周年院慶「故宮文物與我」徵文活動企劃執行勞務採購案第二期款	399,048.00
				<b>小計</b>	<b>821,610.00</b>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捐贈辦理本院90周年慶暨南院開幕活動	104	7	27	國立故宮博物院90周年院慶暨南部院區開館紀念酒記者會相關費用	172,540.00
				<b>小計</b>	<b>172,540.00</b>
104年度RC文化藝術基金會捐贈辦理偏鄉教育推廣、南院開幕暨本院文化藝術研究交流與教育推廣等活動-辦理90周年慶及藝術推廣等活動	104	10	15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花蓮松浦國小參訪北院車資	48,408.00
	104	10	23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桃園三民國小參訪北院車資	19,048.00
	104	10	29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10/29-11/02至雲林嘉義差旅費及鐘點費	18,995.00
	104	11	6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11/06至台南高雄差旅費及鐘點費	13,625.00
	104	11	10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11/10至新竹差旅費及鐘點費	3,315.00
	104	11	12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苗栗南庄國小參訪北院車資	22,857.00
	104	11	12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11/12-11/13至嘉義高雄差旅費	10,365.0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贈單位及用途	日期			支 用 項 目	金額
	年	月	日		
	104	11	12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11/12嘉義鐘點費	1,600.00
	104	11	13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11/13高雄鐘點費	3,200.00
	104	11	16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11/16至苗栗客庄國小差旅費及鐘點費	3,620.00
	104	11	17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新北屈尺國小參訪北院車資	12,381.00
	104	11	17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11/17至桃園田心國小差旅費及鐘點費	3,065.00
	104	11	19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11/19至彰化田中國小差旅費及鐘點費	3,517.00
	104	11	27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11/27至南投延平國小差旅費及鐘點費	5,385.00
	104	12	3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12/03至新竹差旅費及鐘點費	2,560.00
	104	12	8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12/08至宜蘭差旅費及鐘點費	2,396.00
	104	12	10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12/10至台南差旅費及鐘點費	9,210.00
	104	12	11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鳳岡國中參訪北院車資	22,000.00
	104	12	14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花蓮玉東國中參訪北院車資	74,286.00
	104	12	14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台東電光國小參訪北院車資	26,667.00
	104	12	15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宜蘭玉田國小參訪北院車資	20,952.00
	104	12	17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桃園田心國小參訪北院車資	17,143.00
	104	12	23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12/23至台南差旅費	1,400.00
	104	12	25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12/25台南億載國小參訪北院車資	49,524.00
	104	12	29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支援南院參訪差旅費	2,500.00
	104	12	29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南投北港國小參訪南院車資	22,857.00
	104	12	30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桃園樹林國小參訪南院車資	32,381.00
	104	12	30	故宮教育頻道第二階段教育推廣支援南院參訪差旅	2,490.00
	104	12	31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系列活動-「擊鼓舞獅表演」紅包費用	400.0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贈單位及用途	日期			支 用 項 目	金額
	年	月	日		
	104	12	31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系列活動-京劇旦角麻姑賀壽表演」費用	100,000.00
	104	12	31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系列活動-台灣原聲合唱團開幕表演費	99,000.00
				<b>小 計</b>	<b>655,147.00</b>
國裕生活捐贈作為辦理「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之用	104	12	31	「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展覽說明(英翻中、英翻日)費用	12,814.00
	104	12	31	「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展覽選件(英翻中、英翻日)費用	30,573.00
	104	12	31	「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相關資料英翻中費用	26,381.00
	104	12	31	「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相關說明義翻英費用	66,398.00
	104	12	31	「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蔡明隆神父選件義翻英費用	36,576.00
				<b>小 計</b>	<b>172,742.00</b>
<b>總 計</b>					<b>13,642,997.71</b>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 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 15 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p> <p>「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p> <p>爰針對 104 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 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俾以節省公帑。</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2	<p>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遵照辦理。
3	<p>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

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

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

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

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

(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 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

4 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102 年度71 億餘元、103年度約88 億元，到104 年度已高達近102 億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元，更較102年度增加約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24%）。  
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104年4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

- 5 根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103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2,492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1,900億元。「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項調節融通之便道。  
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  
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 6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104年4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分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7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 2010 年農藥使用量高達34,709 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88 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8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5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遵照辦理。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96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li> <li>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li> </ol> <p>9 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F0003 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烏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7 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7 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104 年5 月14 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因此，假如國道 7 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p> <p>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7 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p> <p>10 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12 元（約新台幣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10 元（新台幣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16.87 元（約新台幣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40,000 元。</p> <p>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	-----------------------------------

	<p>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p> <p>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li> <li>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li> <li>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li> <li>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li> </ol>	
11	<p>鑑於銀行為特許行業，其業務拓展之空間需取決於自有資本適足與否，為解決臺灣銀行因面臨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業務增拓受限之問題，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審查報告第92頁)</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12	<p>鑑於銀行業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逐年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之規定，臺灣土地銀行面臨資本不足，將限制業務拓展及海外分行設立，影響經營績效及競爭力甚鉅，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104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審查報告第93頁)</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13	<p>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04年度預算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2億1,0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核定後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審查報告第311頁)</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14	<p>有鑑於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近年未有短絀之部分待填補，財務狀況穩定，至103年度</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決算累計未分配賸餘高達3億7,567萬7,970.45元，104年度預算本期賸餘354萬6,000元，計未分配賸餘將達3億7,922萬3,970.45元。爰建議行政院核定將未分配賸餘之十分之一現金解繳國庫，聊以紓緩國家財務困境。(審查報告第429頁)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2,300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成立宗旨在於闡揚藝術、美學與教育推廣等，另基金之營運願景也包含藉由善用故宮文物資源，達成推廣教育之目標與功能，然檢視104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最大比例收入來自於販售文創衍生商品，但基金之最大宗支出卻為行銷、業務推廣等，與教育推廣無太大關聯，明顯與本基金成立之宗旨不符。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重新檢討基金用途，並於105年度起，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支出項目內需包含一定比例之教育推廣經費，以符合基金設立之目標與功能。

已依決議事項於104年7月21日以台博秘字第104000771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本基金以「加強國際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文創產業水準」、「建立產業創新交流平台，培育優秀人才」等作為經營願景與策略，在國際交流、文創人才培育及產業鏈結方面，相關作法及成果如下：

一、自民國98年起持續推動辦理「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甄選文創產業業者、新生代設計師團隊等，提供故宮文物資源及教育訓練平台，藉此提升我國文創產業水準。本項業務已編列於105年度基金預算辦理。

二、自民國99年起陸續舉辦「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系列活動，配合當年特展、年度大展或南院展覽等主題，規劃包含：設計競賽、美學講座、校園巡迴講座、成果發表會、成果展示及「故宮潮·當國寶遇上設計」巡迴特展等活動內容，獲獎作品經由本院媒合合作廠商陸續進行量產。在校園文創人才培育方面，歷屆競賽活動均曾與全國各地大學院校相關系所合作，本基金已規劃擴大105年國寶設計競賽校園文創講座相關活動的場次及規模，使全國各地的學校系所師生均能有機會參與，與本院產生更密切的互動和連結。

三、持續推動與臺灣青年陶藝家合作開發陶瓷藝術品。本基金已對外公告實施「國立故宮博物院公開徵求臺灣青年陶藝雙年展入圍者合作開發文創陶瓷藝術品要點」，透過該機制，設計研發兼具故宮文物元素內涵及個人創意的陶瓷藝術商品，是類作品將在本院博物館商店中設置專區對外販售，期能藉此機會讓來自世界各國的參觀民眾認識我國新生代藝術家的創意能量和實力，以提升我國新生代藝術家的國際知名度和能見度。

	<p>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104 年度預算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酬金費用2 億3,458 萬7,000 元，為寄銷商品所需之酬金，係按銷貨收入5 億8,646 萬8,000 元之40%計算，較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3,958 萬7,000 元。經查，「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9 條雖訂有「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40%為限。」等規定，惟該辦法業於103 年6 月24 日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6條，仍引用已廢止之前項規定，作為代售酬金標準，顯有不當，前項所列酬金費用，應予重列。</p> <p>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旨在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及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本院委員屢次向故宮提出智慧財產保護的重要性，仍屢有違約、盜版、侵權事宜，然故宮主動查獲率偏低，且諸多乃事涉兩岸之中國對故宮之侵權行為。爰要求故宮盤點相關辦法，針對「侵權」與「智慧財產」之保護為合於比例原則之規定調整；並針對遭受「侵權」之「後續求償」及其跨部會合作等事宜，與相關單位研議，擬具適切之處理方式與期程，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5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除出版及衍生性文創商品之生產推廣外，亦推動人才培養與國際交流。然就人才之培養，於故宮之預算書與報告中均未能看出其培養策略、方向等，未能看出宏觀之願景，遑論諸如「教育推廣」、「文物維護修復」等具體內容，近2 年預算書與施政報告未有提及者。故宮不論預算或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所提之「國際交流」均為單點式研討會之舉辦、「參展」、洽談計畫等。實則故宮乃世界知名博物館，亦為我國層級最高之博物館，對</p>	<p>四、積極參加國內外文化创意產業博覽會等國際級文創商品展覽、書展及授權展等交流活動，推廣本院精緻文創商品、出版品及授權機制，提升故宮品牌形象，並有助於提升本院文創發展的國際視野及全球文創產業發展競爭力。</p> <p>一、經查前行政院研考會主管之「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已於103年6月24日廢止，另文化部於102年12月13日以文化部文版字第1023036657號函訂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經查該要點第九點略以，「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規範與前「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相符。</p> <p>二、依前揭要點第九點規定代售酬金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本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已於104年度完成招標作業，其中廠商服務費用(代銷營業費用)已由商品定價之40%調降為25%。</p> <p>已依決議事項於104年7月23日以台博秘字第104000786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已依決議事項於104年7月20日以台博秘字第104000764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	--	--

於「文物藝術發展」之人才培養卻未有其策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經營願景與策略」提及之人才培養與國際交流，予以詳實規劃，並於1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用於開發複製、仿製文物及文創商品與藝術紀念品開發，且近年來故宮戮力推動電子化與新媒體展演，對於展品與展覽的呈現方式更為多元，不限於「實體國寶」之展演。台中霧峰北溝曾為故宮國寶初抵台之落腳處，經認定具有文資價值而登錄為歷史建築，台中市政府已提出計畫，將予以修復活化。適逢故宮90周年，故宮規劃院慶大展；而北溝見證故宮國寶抵台之歷史，於故宮院慶之際，故宮應結合這段歷史而非僅強化兩岸故宮之連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90周年之院慶，如何結合霧峰北溝之歷史與可能呈現方式，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7 為保護我國重要文物典藏，並強化對故宮人員與參訪民眾之安全保障，故宮應有一完整流程。就故宮現有地震與其他重大災變發生之緊急應變措施，僅有粗略指示而未有整套文物與人員安全流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1個月內提出緊急應變之完整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8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重要博物館，並為層級最高之文物藝術典藏機構，與國際各博物館等文物機構互動頻繁，可增加我國能見度並促進交流，實乃善事。故宮近年來亦推展許多兩岸合作事項，然則其中諸多涉及協議情事者，諸如「兩岸故宮數位展廳」、智慧財產保護與侵權求償等，前開事項應受監督並與其他部會合作者，而故宮未為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開事項，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提出「兩岸故宮數位合作」之目前研議進程，另外，並應針對「兩岸故宮合作」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具相關辦法，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年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卻進員工口袋，遭監察院糾正，內政部日前也召開會議要求收回，惟故宮消合社卻在103年4月23日召開社員大會，故宮文化行銷處處長金士先列席指出，這

已依決議事項於104年7月21日以台博秘字第104000772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已依決議事項於104年7月21日以台博秘字第104000771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已依決議事項於104年7月23日以台博秘字第104000786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依行政院104年1月23日院臺文字第1030044683號函復監察院有關「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已明示本案係屬個案之執行層面問題，後續有關監督故宮消合社辦理盈餘追繳事宜

些盈餘是按當時內政部補充法律之函釋規定，經由當時社員大會的決議執行，顯然故宮自認並無違法。後來投票表決時，則以贊成追繳者 0 票、反對追繳者 291 票、棄權者 116 票，通過「反對追繳」。然，監察院日前糾正故宮消合社「誤用法令」，將 90 至 97 年間「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其次，103 年 2 月，內政部再度召集法務部、故宮等單位開會，除了故宮之外，各部會也都認同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認為應收回盈餘。法務部在會議中也說，本案若無共識，宜循司法途徑解決。針對上開爭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經作出數次決議，要求故宮應該依法退回不法盈餘，故宮卻依然不予理會，此舉乃行政機關權力儼然凌駕國會決議，實屬不當。綜上所述，該盈餘核屬國家財產收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配合監察院調查結果辦理。

10 為提升學生的美感教育，教育部日前聲稱願意推動讓全國每個學生在國中畢業前，到故宮看過展覽。然目前因各縣市擁有的文化資源不同，城鄉落差相當大，仍有 500 萬多名中小學學生，尤以經濟弱勢家庭的中小學生，幾近未曾到過故宮看過展覽，顯然政府要推動美感教育，仍有待努力加強。為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當更積極與教育部、社福單位共同商議合辦邀請偏遠鄉鎮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學生，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具體計畫，俾讓位處偏遠鄉鎮和經濟弱勢之學生能夠和台北市學生一樣，有定期參訪故宮典藏，進而學習美感教育之機會。

，屬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權責，應由該府依法處理。依前揭函示，故宮將從旁協調之。

- 二、故宮消合社因合作社法修正不能再承接本院委辦業務，本院遂於 104 年 8 月 5 日終止與故宮消合社委辦契約，清算人現正辦理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派剩餘財產等清算作業。
- 三、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多次要求(104 年 10 月 26 日函、11 月 2 日函、105 年 1 月 5 日函)消合社清算人提報檢查合作社之情形、執行清算事務之現況、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及依內政部函釋辦理委託代辦盈餘分配金追償款提列事宜，故宮也多次函請消合社清算人(104 年 9 月 25 日函、11 月 2 日函、105 年 1 月 19 日函)依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示，請清算人將檢查合作社之情形、執行清算事務之現況，併同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函復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副知故宮。

推動學生來故宮參觀及弱勢服務為本院長年推動之重點業務，業已融入各類參觀導覽與教育活動之中持續推動與執行，例如：

- 一、本院自 103 年 8 月持續與教育部研商，配合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之具體計畫，於同年 11 月提出「全國各級學校團體免費參觀及導覽服務」、「增進全國各級學校教師藝術美感經驗專業知能」、「『跨越障礙·觸摸美麗』身心障礙學校師生團體服務」等三項方案送教育部在案。
- 二、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舉辦「另眼看世界—大英博物館百品特展」，特推出「萬名學子看大英」學校團體免費參觀之專案，並與教育部合作，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團體來院車資。本專案並保留部分免費參觀名額予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參觀師生人數達約 1 萬 2 千人。104 年與教育部合作「故宮文化輕旅行」補助偏遠學校交通費用共計 27

所，師生人數約 1,800 人。本院除正館展覽外，尚有兒童學藝中心免費參觀，104 年計有 133,964 人次參訪。

三、本院整合數位學習資源開發與利用，鼓勵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學生或偏鄉學校學子多加運用，以擴大參觀前後延伸教學之成效。103 年建置完成開始啟用「故宮教育頻道」，104 年優化完成，並拍攝宣傳影片，至多所偏鄉學校進行宣導及教學應用，並辦理創意教案競賽；開放「故宮 e 學園」等藝術相關數位學習課程，更新故宮文物典藏資料庫內容及開放使用。另提供故宮文物相關 App，持續更新內容並供免費下載。

四、本院長期推動經濟弱勢及偏鄉學校學子之服務，自民國 91 年起，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中國青年救國團共同辦理「台積美育之旅：國小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該活動由本院提供偏鄉學校免費參觀及文物導覽解說服務，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贊助學校交通住宿等費用；103 年及 104 年共服務 75 所學校，師生約 2,600 人。本院持續服務身心障礙團體，除提供來院參觀身心障礙團體導覽解說服務，亦主動下鄉服務偏鄉身心障礙學童。104 年「跨越障礙 觸摸美麗」辦理身心障礙導覽解說活動共 50 場，服務約 1,300 人。

11 查針對歷年對於中國部分不肖授權廠商以另成立公司，以及無授權廠商用盜版方式，以規避授權金在網路兜售等行為，至今，故宮尚未完成訴訟程序、亦未向違法廠商求償，是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自即日起，於 2 週之內，立即依法向中國阿里巴巴集團負責人，以及其他盜印侵權公司負責人（淘寶網 37 件與天貓網數件、1688 網數件以上……等侵權、盜版販售案）提出法律訴訟、提出求償之外，並應在提出後，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俾利維護國家博物院應有之權益。

12 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遭中國侵權問題尚未解決，現故宮又與北京故宮在廈門鼓浪嶼合作設立數位博物館，惟陸委會針對此事則宣

已依決議事項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4000786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已依決議事項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以台博秘字第

<p>稱「涉及官方互動，必須要做利弊評估」，因此，台灣與中國貿然推動數位博物館，可能把台北故宮數位影音內容免費奉送給對方，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沒有經過陸委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團體或其他機關，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故宮作法不但違法，且非經陸委會授權不得與對岸洽簽相關協議，加上任何交流文件應送立法院備查。</p> <p>是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依法辦理，並於 2 週內，將數位博物館相關籌備計畫與經費概算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俾利國會監督。</p>	<p>10400075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13 針對故宮文物與影像檔屢遭侵權，智財權更屢遭中國侵權，例如：淘寶網盜版案層出不窮，但在故宮專案報告中竟隱瞞事實，只算 1 件，而淘寶網總部在杭州，依中國規定，只有在該國取得律師執照、獲當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律師才能打官司，但「只有廈門與深圳才開放台籍律師，杭州根本不能。」，另外，四庫全書遭中國蘇音公司盜印一事，故宮竟採納中國國家版權局建議，進而與蘇音公司以轉授權方式私了，導致 1 億 9,000 多萬元的權利金拿不回來。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委託律師直接在中國提起訴訟之期程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俾利國會監督。</p>	<p>已依決議事項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400075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14 故宮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出版品及文物仿製品，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之代售佣金最高上限計算佣金，有欠合理。經查相關規定：1.「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前項代售佣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 40% 為限。……。」；2.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 6 條：「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故宮博物院出版品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承銷出版品。」、第 7 條之 3：「乙方因使用甲</p>	<p>已依決議事項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400077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方提供之場地、設備及設施，須分攤甲方為維持該等設施運作之費用，其比率为甲方水電總支出費之17%，網路資訊及電話系統維護費每月各為1萬5,000元，空調設備維護費為甲方年度預算該項總維護費之17%。」。

綜上，故宮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出版品與文物仿製品，該社已具備場地租金之優惠，分攤相關水電費等比率低於2成，惟代銷佣金卻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代售酬金之最高上限，給予商品售價40%之佣金，有欠合理，應予適度調降。是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檢討報告，並將其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15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每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進員工口袋，屢遭外界質疑與批判，惟故宮卻自認並無違法。然，監察院日前糾正故宮消合社「誤用法令」，將90至97年間「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其次，104年2月，內政部再度召集法務部、故宮等單位開會，除了故宮本身之外，各部會也都認同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認為應收回盈餘。而且，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出數次決議後，故宮表示於民國100年開始後就有退回盈餘，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2週內，將提供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96至103年度財務狀況各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各年度盈餘金額、各年度繳庫金額、未繳庫金額，以及具體改善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16 故宮原將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合併招標，爾後經檢討餐飲與博物館商店銷售屬性不同，改採分別招標，餐飲標案已於102年9月9日決標，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惟經查：

- (1) 故宮餐飲服務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應基於合理基礎計算繳交最低之盈餘數，並分別揭露餐飲與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案繳回之盈餘金額，俾利審議。
- (2)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修繕營業場地，並捐贈予故宮，允宜明定出租場地之修繕範圍、性質及規模，俾釐清權利義務。
- (3) 綜上，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故宮餐飲服務委託案，未來應視實際收支情形訂定合理

已依決議事項於104年7月20日以台博秘字第104000766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 一、合作社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104年6月3日公布，故宮消合社因現行委辦業務提供非社員（遊客）使用部分超過50%，本院爰依變更之法令提前終止與該社「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委託經營」及「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兩項合約，契約終止日為104年8月5日；為使相關業務能無縫接軌，本院「附設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於同年9月15日決標，得標廠商為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p>之最低繳交盈餘數，並於預、決算書揭露盈餘繳回基金之金額。此外，應於合約內明定出租場地之修繕事宜，俾釐清權利義務，以免引發爭議。</p>	<p>二、新標案合約書第 5 條明定，稅前盈餘不低於年營業收入 20.4%，以保障最低繳交之盈餘數；合約書第 16 條另明定，變更原空間設計須先書面報經本院同意後始能進行。</p> <p>三、本基金業依大院決議於預、決算書分別揭露表達委託經營餐飲與博物館商店繳回之盈餘金額。</p>
17	<p>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就員工消費合作社人員先辦理優退又復回聘之決策，導致社會觀感不佳形象受損，自權責管理觀點提出檢討缺失分析報告，向社會致歉並定期將消費合作社之營業盈餘報表與內部會計作業遵行之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p>	<p>已依決議事項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400079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18	<p>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所增列之樣品贈送部分 250 萬元用途，只限於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行銷推廣之用。</p>	<p>遵照辦理。</p>
19	<p>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在即，請故宮於 1 個月內提出南院典藏（非展出）計畫及文物清單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已依決議事項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400075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20	<p>為瞭解故宮南部院區開館籌備之進度及未來典藏清單內容，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定於 104 年 7 月前往實地考察，請故宮博物院屆時提出完整之典藏計畫及文物清單報告內容。</p>	<p>已依決議事項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400075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許庭禎

基金主持人：何傳馨